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傅利泉	是	16,000,000	1.51%	0.53%	2019/4/22	2020/4/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000,000	1.51%	0.5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傅利泉	1,000,331,880	35.25%	168,242,000	15.87%	5.59%	56,590,000	33.04%	755,971,410	84.74%
陈爱玲	71,262,813	2.37%	21,100,000	29.61%	0.70%	21,100,000	100.00%	32,347,110	64.48%
陈建峰	4,096,250	0.14%	0	0.00%	0.00%	0	0.00%	875,400	21.37%
来利金	105,100	0.00%	0	0.00%	0.00%	0	0.00%	24,000	22.84%
合计	1,135,796,043	37.76%	189,342,000	16.67%	6.29%	76,690,000	40.50%	789,217,920	83.39%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6.67%,未达到50%。

3、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取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白介素6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沪械注准20202400185	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及血浆中白介素6(IL-6)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种类,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市场所展能力。上述产品实际销售情况以及其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医疗器械注册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透景诊断")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31005366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6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透景诊断首次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透景诊断自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暨2019年度至2021年度)将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适用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3日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A	兴业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01	002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24日起对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0年4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6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裁定事项暨丧失主要经营资产控制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裁定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执行人

●涉及裁定事项本金为:190,225,567万元

●鉴于公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原告:本次执行裁定已致上市公司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控制权,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宏投网络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宏投网络既属上市公司体系后所进行的行为均应由其自主决定和自行担责。公司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务已得到相应清偿。公司充分尊重债权人的诉求与法院裁决,并将严格遵照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的内容,履行相应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签发的《执行裁定书》(2018)沪02执149号之二和《执行裁定书》(2018)沪02执115号之二,现将上述执行裁定书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执行人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2017年8月,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华融信托向公司发放借款11.1亿元,用于借款人向品田创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放借款,借款期限为24个月。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鹏静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分别做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其相关保证合同均经过公证,具有执行效力。根据上述《信托贷款合同》第10.9的相关约定,贷款人在相关情形下有权随时宣布信托贷款加速到期,借还全部本金及计息利息等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

华融信托依据上述经公证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相关保证合同,向法院申请执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鹏静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0037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华融信托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11月7日受理了(2018)沪02执149号之执行通知书》(公告编号:临2018-070)。

(2)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共同被执行人公证借贷纠纷案

2017年11月13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民生信托向公司发放借款人民币8亿元,用于补充借款人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借款期为24个月。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鹏静明、梁秀红分别做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均经过公证,具有执行效力。根据上述《信托贷款合同》第112条的相关约定,贷款人在相关情形下有权随时宣布信托贷款加速到期,借还全部本金及计息利息等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

民生信托依据上述经公证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相关保证合同,向法院申请执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鹏静明、梁秀红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0028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民生信托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2月11日受理了(2018)沪02执115号之执行通知书》(公告编号:临2018-086)。

二、裁定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

1、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执行人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于2018年3月23日轮候冻结了上市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并于2020年3月29日至4月1日在公证网对上市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进行网络公开拍卖,最终以人民币20,422亿元成拍。因申请执行人华融信托依法向上海二中院申请裁定撤销拍卖,上海二中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8)沪02执14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

2、将被执行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价人民币1,123,276,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抵偿其本金人民币111亿元及相关利息和公证费人民币13,276,000元。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起转移;

3、申请执行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共同被执行人公证借贷纠纷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于2018年2月12日轮候冻结了上市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并于2020年3月29日至4月1日在公证网对上市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进行网络公开拍卖,最终以人民币20,422亿元成拍。因申请执行人民生信托依法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撤销拍卖,上海二中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8)沪02执11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

2、将被执行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价人民币919,044,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抵偿其本金人民币792,255,555.56元及相关利息和公证费人民币126,788,444.44元。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3、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共同被执行人公证借款纠纷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于2018年2月12日轮候冻结了上市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并于2020年3月29日至4月1日在公证网对上市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进行网络公开拍卖,最终以人民币20,422亿元成拍。因申请执行人民生信托依法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撤销拍卖,上海二中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8)沪02执11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

2、将被执行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价人民币919,044,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抵偿其本金人民币792,255,555.56元及相关利息和公证费人民币126,788,444.44元。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执行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执行裁定已致上市公司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控制权,导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再具备继续推进的先决条件,进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将被迫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亦将终止与各重组中介机构之间的服务协议。后续,公司将紧急召开董事会以审议公司被迫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议案。

同时,鉴于上市公司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控制权,宏投网络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2018年度营业收入约占上市公司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99.29%。宏投网络脱离上市公司体系后所进行的行为均应由其自主决定和自行担责。针对宏投网络此前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剥离上市公司体系后若发现宏投网络继续履行协议并完成交割系宏投网络作出的独立决策,与上市公司无关,上市公司亦不再进行任何的参与和干涉。

上市公司于2016年四季度和2017年四季度共支付36亿资金收购宏投网络,其中部分资金来源于2016年四季度和2017年四季度上市公司出售上海中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欠款约款,本次拟债务豁免约为20.4222亿元。经公司律师核实,该拆借事项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造成利润影响预计为-7亿元左右(未经审计)。同时,公司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务已得到相应清偿,负债总额相应减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对宏投网络纳收账款约14.8亿元(未经审计),公司将积极与宏投网络进行沟通机磋商,要求其尽快筹措资金,如有出售资产同意则应清偿其拖欠上市公司的全部债务。若其不能履行清偿义务,上市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对其进行追偿。对此,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就宏投网络续保款项进行追偿。

公司对各方尊重债权人的诉求与法院裁决,并将严格遵守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的内容,履行相应义务。后续,公司将结合当前客观情况,就公司后续安排进行紧急商讨,尽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债权人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7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董事方圆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方圆无法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如下:1、不同意公司在报延期事宜,对回复函相关内容不认可;2、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重组进程,不属于因疫情影响客观上不能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已多次要求公司依法依规按期披露年报;3、在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披露年报后,多次极力要求董事会督促会计师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并根据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时间(5月15日)及时披露公司年报,但未被采纳;4、公司年报延期反而可能导致亿阳集团重整执行时间拖长,执行中出现变化和不确定性,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更正前提也随之发生变化,已多次督促公司对业绩预告更正是否需要调整做出判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作为董秘,在无法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只负责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时履行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鹏总就孟红城无法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如下:根据本人过去所和证监会关于受疫情影响年报延期政策的理解,不同意年报延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所")《关于*ST信通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37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针对上交所关注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全体董事和高管落实监管工作函要求,并与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管理人")及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现就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公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禁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重整进程受到重大影响,是本次年报延期披露的重要原因。董事方圆不同意延期披露,认为虽然亿阳集团重整进程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但不符合公司本身因疫情影响而延期披露年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重整进程,不属于因疫情影响客观上不能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你公司应当:

(1)结合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说明将其作为延期披露年报原因的理由及其合理性;(2)核实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具体事项程度是否属实,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应当核实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是否确受疫情影响,公司延期公告中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是否属实,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证专项说明真实、客观、公允,依法依规履行审计职责。

【公司回复】

(1)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度报告确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延后。

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的相继蔓延及各国各地采取的防控措施等严重影响了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的资产变现或抵押融资和境外资金的调汇、汇入等手续的办理,从而导致重整投资人的资金安排和如期到位,使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延后,公司需要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结果判断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资产等产生的重大影响。

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亿阳集团管理人及年审会计师等核实了相关情况。

(2)公司认为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中所公告的影响年报披露受疫情影响的因素是客观存在的,但也认可会计师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百兆感谢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年报编制受疫情影响可申请延期披露的考虑。独立董事在沟通会议上审议年报受疫情影响拟申请延期披露的议题时曾一致同意延期到6月23日的方案。当时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1)了解情况:在公司组织的沟通会上,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介绍了情况,亿阳集团关于集团重整进程等做了介绍。亿阳集团强调了疫情影响了集团重整进程,明确提出延期至6月23日,还提供了这个过程中的主要工作,表明了决心等(有书面材料),并且公司管理层也希望延期至6月23日,我们出于尊重公司管理层意愿,同时认为除了审计工作受疫情影响之外,也了解到疫情影响集团重整进程,进而将导致公司年报重要财务指标的不确定性。

(2)决策过程:我们也曾考虑过公司作出事务所提出审计受疫情影响延期的原因,年报披露延期到5月15日,这样的考虑其实也是对我们独立董事风险最小,但经过慎重考虑,我们是想从最大限度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希望通过大股东亿阳集团的重整能顺利落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解除担保债务,让公司健康发展。在董事会上我们也明确提出:由于无法判定集团重整受疫情影响能否作为考虑年报延期披露的理由,我们要求董事会决议上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与同延期披露的这一条理由,并告知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收到监管函后,我们独立董事要求董事长和董秘分别约见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层团队、公司财务总监、亿阳集团管理人、亿阳集团郑飞先生等分别召开专门的会议,对受疫情影响的各方面因素又做了仔细梳理,尽管我们认为公司原公告的影响年报披露受疫情影响的因素是客观存在的,但也认可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意见】

(1)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之二、(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1.2与(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1.3,相关内容并非年报审计事项。

亿阳信通延期披露公告中关于年报审计的工作进展及适证相关事项属实,我们已在"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进行说明。

二、公司业绩更正事项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密切相关。公司前期在回复我部问询时称,业绩预告更正基于重整计划预计于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前可以执行完毕这一前提条件,同时预计在公司对亿阳集团股份和股份提存的工商登记、备案工作,并前此调整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公司应当:(1)说明目前控股股东的重整进展;(2)结合重整进展,说明控股股东预计无法在4月28日前完成重整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延期披露年报是否为了规避暂停上市;(3)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执行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执行裁定已致上市公司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控制权,导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再具备继续推进的先决条件,进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将被迫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亦将终止与各重组中介机构之间的服务协议。后续,公司将紧急召开董事会以审议公司被迫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议案。

同时,鉴于上市公司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控制权,宏投网络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2018年度营业收入约占上市公司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99.29%。宏投网络脱离上市公司体系后所进行的行为均应由其自主决定和自行担责。针对宏投网络此前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剥离上市公司体系后若发现宏投网络继续履行协议并完成交割系宏投网络作出的独立决策,与上市公司无关,上市公司亦不再进行任何的参与和干涉。

上市公司于2016年四季度和2017年四季度共支付36亿资金收购宏投网络,其中部分资金来源于2016年四季度和2017年四季度上市公司出售上海中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欠款约款,本次拟债务豁免约为20.4222亿元。经公司律师核实,该拆借事项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造成利润影响预计为-7亿元左右(未经审计)。同时,公司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务已得到相应清偿,负债总额相应减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对宏投网络纳收账款约14.8亿元(未经审计),公司将积极与宏投网络进行沟通机磋商,要求其尽快筹措资金,如有出售资产同意则应清偿其拖欠上市公司的全部债务。若其不能履行清偿义务,上市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对其进行追偿。对此,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就宏投网络续保款项进行追偿。

公司对各方尊重债权人的诉求与法院裁决,并将严格遵守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的内容,履行相应义务。后续,公司将结合当前客观情况,就公司后续安排进行紧急商讨,尽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债权人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10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8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敏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0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0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0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0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0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0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0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01,800	99.9986	7,400	0.001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01,800	99.9986	7,400	0.001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0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10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01,800	93.2234	7,400	6.7766	0	0.0000
9	关于2020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	101,800	93.2234	7,400	6.7766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10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10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8、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徐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部分股权。

●卓朗科技系公司于2017年通过收购取得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收购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不存在关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禁止性规定。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鉴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现将相关情况